

降低物價衝擊 緩和民眾負擔

經濟部推行油價平穩機制

文・圖 林茂文／前總經理

因中東情勢緊張推升國際油價，為減輕民眾車用油負擔及減緩物價上漲壓力，經濟部今年5月11日公布油價平穩機制，於隔週（5月14日）起的新油價適用。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表示，這次油價緩漲門檻訂在30元，較以前的32.5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民眾對此關卡「有期待」。至於35元以上75%漲幅由中油與政府共同吸收，政府財源是否來自貨物稅或石油基金，則尚未決定。現階段油價屬於「短期波動」，對中油影響有限，因此緩漲機制實施並未設訂期限。油價緩漲機制是「平穩」精神，並非政府補貼。當國際原油價格上漲時中油吸收負擔，但原油價格下跌時，中油則可少跌一點，可將之前的虧損補回來。

平穩油價 定30元為緩漲線

依經濟部方案，以95無鉛汽油為例，每公升超過30元就啟動機制，以30元為緩漲線，緩漲區間分為三級：第一級距在30至32.4元間，中油吸收25%；第二級距在32.5至34.9元間，中油和民眾各負擔50%；第三級距漲到35元以上，中油與政府共同吸收75%。

油價下跌時，也有同樣級距的回收機制：第一級距在30至32.4元間，將少跌25%；第二級距在32.5至34.9元間，中油回收跌幅的50%；第三級距在35元以上價位下跌，中油與政府將共同回收跌幅的75%，讓中油有機會補回虧損。至於中油與政府共同吸收部分，目前還沒有討論如何分擔，預估到35元還有一段時

表1 油價平穩機制表

期間	95 零售價	當週油價上漲時		當週油價下跌時		調價方式
		上漲	吸收	下跌	回收	
緩漲	≥ 35	25%	中油／政府 75%	25%	中油／政府 75%	上漲時漲1／4，餘由中油及政府共同吸收3／4 下跌時跌1／4，餘由中油及政府共同回收3／4
	32.5 ～ 34.9	50%	50%	50%	50%	上漲時漲1／2，餘由中油吸收 下跌時跌1／2，餘由中油回收
	30 ～ 32.4	75%	25%	75%	25%	上漲時漲3／4，餘由中油吸收 下跌時跌3／4，餘由中油回收
正常漲跌	<30	100%	0%	100%	0%	漲全漲，跌全跌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網站。



▲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右)與本公司李順欽總經理(中)、黃仁弘副總經理(左)於107年5月11日說明國內油價平穩機制。
(照片提供/本刊編輯室)

間，尚待會商協調。因此，若未來油價漲跌互見，將不易脫離此區間。經濟部油價平穩機制，請參閱表 1。

依浮動油價公式計算，5 月 14 日當週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原應各調漲 0.7 及 0.8 元；惟依據經濟部 5 月 11 日公布之油價平穩機制，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自 29.6 元調升為 30.3 元，超過 30 元的漲幅 0.3 元由中油吸收 25%，為 0.075 元，四捨五入為 0.1 元，汽、柴油每公升各吸收 0.1 元，應各調漲 0.6 及 0.7 元，其中柴油因抵亞鄰最低價，故當週汽、柴油每公升各調漲 0.6 元，各吸收 0.1 及 0.2 元，吸收之金額將由中油先行吸收，於降價時減少吸收金額。因此調價後的各式油品參考零售價格為：95 無鉛汽油價格每公升調整為 30.2 元、92 無鉛汽油 28.7 元、98 無鉛汽油 32.2 元、超級柴油 26.7 元。95 無鉛汽油價格自 5 月 14 日至 7 月 30 日調整零售價金額計 12 次，請參閱表 2。

浮動油價機制實施之今昔

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實施迄今已走過 11 個年

頭，在 4,000 多天的日子裡，真有不知如何說起的感觸。細細回想在 93 到 94 年間，國際原油開始走揚，從過去每桶 20 ~ 30 美元低價，攀升到 40 ~ 50 美元，95 年更攀升到 60 ~ 80 美元，身為國營事業的中油，當時受限每次調整油價必須報准上級單位，致虧損連連。因此由經濟部召集國營會、能源局、中油與各方學者，擬出「浮動油價公式」，從 95 年 9 月 26 日起開始試辦上路，96 年 1 月正式實施，號稱油價回歸市場自由運作。

中油公司實施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定期於網頁公布調價相關資訊，計價公式簡單易懂，行之有年，已被一般消費者廣為接受且熟悉運用。推動實施浮動油價機制可促進國內油價合理化，讓油價調整回歸市場並與國際接軌，使中油維持正常營運。計價公式係為符合浮動油價機制「公開、透明、簡單」之原則而設計，指標油價 7D3B、80% 成本調幅、空土污費與石油基金等參數均屬於計算過程之「代替參數」，與實際值有所差異。7D3B 雖貼近中油進口成本但非實際進口成本，80% 成本調幅亦會隨國際

油價變動而波動，空污費及石油基金亦然。

浮動油價機制實施後，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進行機制檢討，迄今已進行了六次調整。浮動油價機制上路時，由於當時國際原油正在點火飆升時，中油換到了「固定調價」的權利，壓力大減，對手台塑石化也樂得每次都同步跟隨。但隨著 96 年原油逼近每桶 100 美元，國內三種汽油每公升零售價首度竄破新台幣 30 元，帶動其他物價通膨壓力，民眾怨聲載道，政府又「順應民意」凍結浮動油價機制達 7 個月之久，導致 97 年中油稅前虧損 1,387 億元。美國次貸風暴一過，油價回跌，過不久又悄悄爬升，這次人民又高喊「活不下去」要求凍漲，中油有鑑於完全凍漲會導致虧損過鉅，遂提出所謂減半調漲機制，這就是油價波動至今的經緯。

國際油價飆升 緩漲三階段因應

Stage 1 99 年 12 月油價採減半調漲

考量 100 年國際原油價格美國能源部（DOE）預估每桶約 84 ~ 89 美元，為穩定國內物價水

準，並配合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1 日、99 年 11 月 15 日及 99 年 12 月 30 日油氣價格相關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三次決議，中油基於 99 年截至 11 月稅前盈餘達 189 億元，已超過法定盈餘 65 億元，故於 99 年 12 月 6 日指標油價為每桶 86.04 美元時，採行減半調整。

100 年 2 月 7 日當週汽柴油價格原應調漲每公升 0.7 元，因適逢農曆春節，依機制不予調整油價，應調價格列入吸收金額。100 年 2 月 9 日經濟部核定國際原油大幅波動之配套措施，指標原油高於一定價格（每桶 100 美元），油價應調漲時，由中油與消費者平均負擔，同時導入補助特定弱勢族群措施；指標原油高於非常價格（每桶 120 美元）時，導入貨物稅減徵，油價應調漲時，由中油、貨物稅與消費者平均負擔。之後因國際油價 7D3B 已達每桶 100 美元，復因茉莉花革命風潮席捲北非及中東，導



表 2 自 5 月 14 日起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變動表

單位：元／公升

日期	7D3B (美元 / 桶)	匯率	變動幅度	稅前價	換算零 售價	吸收金額	實調金額	調後零售價
0507-0511	74.46	29.824	+3.66%	18.02	29.6	0.1	+0.6	30.2
0514-0518	76.54	29.860	+2.33%	18.44	30.7	0.2	+0.3	30.5
0521-0525	77.22	29.950	+0.95%	18.62	30.9	0.2	+0.2	30.7
0528-0601	74.66	29.962	-2.62%	18.13	30.4	0.1	-0.4	30.3
0604-0608	74.09	29.786	-1.08%	17.93	30.2	0.1	-0.2	30.1
0611-0615	74.27	29.902	+0.51%	18.02	30.3	0.1	+0.1	30.2
0618-0622	72.19	30.241	-1.36%	17.77	30.0	0.0	-0.2	30.0
0625-0629	74.55	30.471	+3.24%	18.35	30.6	0.2	+0.4	30.4
0702-0706	75.38	30.530	+1.05%	18.54	30.8	0.2	+0.2	30.6
0709-0713	74.31	30.474	-1.28%	18.30	30.6	0.2	-0.2	30.4
0716-0720	71.10	30.604	-3.13%	17.73	30.0	0.0	-0.4	30.0
0723-0727	73.00	30.632	+2.21%	18.12	30.4	0.1	+0.3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網站。

致部分產油國政治動盪，加上日本三一強震引發福島核災事件，帶動用油及用氣需求，100 年全年幾乎都維持在每桶 100 美元以上高價，依緩和機制，國內油價續採減半調漲、減半回收方式調整。自 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1 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零售價則僅調漲 5% 至 7%，造成國內稅前批售價低於原油成本之不合理現象，而中油又擔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之重任，導致「賣愈多，虧愈多」，終致 100 年營運稅前虧損 387 億元，累積稅後虧損 361 億元。

Stage 2 101 年 4 月取消緩漲措施

101 年初由於美國與伊朗之爭端，導致國際油價一路飆漲，國內油價機制之指標原油 Dubai 及 Brent 每桶均突破 120 美元，使得中油緩漲吸收金額持續擴大，累計至 101 年 3 月底汽、柴油每公升吸收金額累計已高達 5.4 及 5.5 元，燃料油每公秉 4,066 元，1 至 3 月稅前虧損高達 189 億元，累積虧損 550 億元；預估 101 年全年將虧損 654 億元，累積虧損 1,015 億元。

為解決國內油價偏低未反映國際油價漲幅、油品稅前價低於成本、窮人補貼富人等不合理現象，避免中油虧損持續擴大，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油價合理化方案，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取消油價緩漲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回歸市場機制。未來依機制計算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全額調降。

經濟部宣布取消緩漲機制，以回歸正常市場經濟的價格機能，雖然可能對國內經濟短期帶來物價上漲、經濟成長受挫等的不良衝擊，但為了國家能源政策的長期發展，油品價格合理化是條必走之路。

Stage 3 107 年 5 月採取平穩措施

由於 97 年凍漲及 100 年緩漲後兩次重啟浮動油價機制造成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批評，未來實應落實油價合理化機制，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觀念與做法，促進產業轉型，以帶動國內節能產業之發展。另國際原油價格的漲跌受到基本面、消息面與技術面等多重因素影響，尤其是短期油價變動走勢更是難以掌握。過去立法院經委會決議凍緩漲的「舊門檻」是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達 32.5 元，當今考量到民生與物價影響、電價已調漲等，經濟部這次下修緩漲門檻到 30 元，並改為三階段油價平穩機制，未來調幅變動較小，對民眾負擔及物價上漲的壓力將有所減緩。

油價政策 須兼顧中油正常營運

政府施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之最主要目的，就是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國內油價隨國際油價變動幅度調整，可降低非市場因素之干涉，讓國內油價與國際接軌，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並有利於「節約能源」及「替代能源」之發展。政府實施浮動油價平穩機制，將可減輕民眾車用油負擔及減緩物價上漲壓力，但亦須考量中油之正常營運。

個人自始即參與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過去期間承蒙經濟部長官縝密擘劃與全力支持，亦感謝中油相關單位同仁共同配合戮力達成，特別是企研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會計處等同仁最具辛勞與績效，此次油價調整機制雖沒有參與，但從各方資訊得知中油的後起新秀挑起大梁、諸多貢獻，至感欣慰！最後特別感謝總經理室呂秀滿督導兼秘書、油品行銷事業部傅桂蘭主任企劃與財務處陳瑞瓊副處長等老同事的指教！